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按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9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6/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对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6/PV.10-20)。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20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6/PV.10-20)。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6/PV.21-24)。



4.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 1/66/L. 2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提出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 1/66/L. 25)。后来又有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利比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9 票对 0 票、5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6/L. 25(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⁵

又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

¹ S-10/2 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C 节。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F 节。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F 节。

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⁶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⁷经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及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和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四次⁸和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⁹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中均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⁷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⁸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⁹ 见 S/2009/459，附件，第 118 段。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